

湖南省儿童发展规划(之一)

(2016—2020年)

三、发展领域、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

(一) 儿童与健康。

1、主要目标:

(1) 严重多发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逐步下降,减少出生缺陷所致残疾。

(2) 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6.5‰和9‰以下。降低流动人口中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。

(3) 减少儿童意外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。降低18岁以下儿童意外伤害所致死亡率、残疾率。

(4) 防控儿童常见疾病和艾滋病、梅毒、结核病、乙肝等重大传染性疾病。

(5) 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达到95%以上。

(6) 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以县为单位控制在1‰以下。

(7) 低出生体重发生率控制在4%以下。

(8) 0—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%以上。

(9) 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控制在12%以下,降低中小学生贫血患病率。

(10)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7%以下,低出生体重发生率降低到5%以下。

(11) 提高中小学生身体素质。控制中小学生视力不良、龋齿、超重/肥胖、营养不良发生率。5岁以下儿童肥胖发生率控制在3%以下。

(12) 降低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和儿童精神疾病患病率。

(13) 提高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。

(14)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。

2、策略措施:

(1) 加大妇幼卫生经费投入。优化卫生资源配置,增加农村和贫困地区妇幼卫生经费投入,促进儿童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。

(2) 加强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。省、市、县均设置1所政府举办的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。加强县、乡、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,完善基层妇幼卫生服务体系。

加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建设,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儿科,增加儿童医院数量,规范新生儿病房建设。加强儿童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,提高儿童医疗卫生服务能力。加强儿科医生数量配备,扩大高校招生和培养比例。在儿科、儿童保健人员职称评定方向给予政策倾斜。

(3)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。深入研究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对儿童保健等方面带来的新挑战。促进儿童早期发展,建立培训示范基地。

加强爱婴医院建设管理,推进儿童医疗保健科室标准化建设,开展新生儿保健、生长发育监测、营养与喂养指导、早期综合发展、心理行为发育评估、咨询、指导、干预等服务。逐步扩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儿童保健服务内容。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保健覆盖率均达到80%以上。将流动儿童纳入流入地社区儿童保健管理体系,提高流动人口中的儿童保健管理率。

(4) 完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。落实出生缺陷防治办法,将其纳入各级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。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,加强婚前医学检查知识宣传,规范落实检查项目,改进服务模式,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率。加强孕产期合理营养与膳食指导。健全产前筛查诊断网络,提高网络机构诊断服务能力,早诊断、早干预。加强新生儿疾病筛查、诊断、治疗和跟踪随访,扩大筛查病种。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、新生儿苯丙酮尿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80%以上,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65%以上,提高确诊病例治疗率和康复率。加大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宣传力度,提高目标人群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。

(5) 加强儿童疾病防治及相关科学技术研究。扩大免疫规划范围,加强疫苗冷链系统建设和维护,规范预防接种行为。以城乡社区为重点,普及儿童健康基本知识。加强儿童健康相关科学技术研究,促进成果转化,推广适宜技术,降低新生儿窒息、肺炎和先天性心脏病等的死亡率。规范儿科诊疗行为。鼓励儿童专用药品研发和生产,扩大基本药物目录中儿科用药品种和剂型范围,完善儿童用药目录。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、先天梅毒和乙肝综合服务纳入妇幼保健常规工作,孕产妇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检测率分别达到90%以上,感染艾滋病、梅毒、乙肝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例均达到90%以上。

(6) 预防和控制儿童意外伤害。制定实施多部门合作的儿童意外伤害综合干预行动计划,加大执法和监管力度,为儿童创造安全的学习、生活环境,预防和控制溺水、跌伤、交通伤害等主要伤害事故发生。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,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和社区普遍开展火灾避险以及游泳、娱乐、交通、消防安全和产品安全知识教育,提高儿童家长和儿童的自护自救、防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。建立健全学校和幼儿园的安全、卫生保健管理制度和校园伤害事件应急管理机制。建立完善儿童意外伤害监测系统和报告制度。提高灾害和紧急事

件中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能力,为受灾儿童提供及时有效的医疗、生活、教育、心理康复等方面的救助服务。

(7)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。完善和落实支持母乳喂养的相关政策,积极推行母乳喂养。开展科学喂养、合理膳食与营养素补充指导,提高婴幼儿家长科学喂养知识水平、育儿技能水平。加强医疗卫生人员技能培训,预防和治疗营养不良、贫血、肥胖、维生素D缺乏性佝偻病等儿童营养性疾病。实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,继续推行中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。

(8) 提高儿童身体素质。合理安排学生学习、休息和娱乐时间,保证学生睡眠时间和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。鼓励和支持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。完善并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体质监测制度,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。

(9) 加强对儿童的健康指导和干预。开展家庭育儿技能培训,帮助家长或监护人掌握促进儿童生长发育和健康的技能。加强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卫生保健管理,对儿童开展疾病预防、心理健康、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等方面的教育和指导,提高儿童身心健康素养水平。帮助儿童养成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。加强儿童视力、听力和口腔保健工作。严禁向儿童出售烟酒和违禁药品,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、酗酒和成瘾物质使用。

(10) 构建儿童心理健康公共服务网络。儿童医院、精神专科医院、精神卫生中心和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设儿童心理科(门诊),配备专科医师。学校设心理咨询室,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。开展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培训。

(11) 加强儿童生殖健康服务。将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课程体系,增加性与生殖健康服务机构数量,加强能力建设,提供适合龄儿童的服务,满足其咨询与治疗需求。

(12) 保障儿童食品、用品安全。完善婴幼儿食品、用品的检测标准和质量认证体系,强化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意识,建立婴幼儿食品安全监测、检测和预警机制,加强农村地区食品市场监管,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。加强婴幼儿用品、玩具生产销售和游乐设施运营的监管。健全儿童玩具、儿童用品等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。

(13) 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。控制和治理大气、水、土地等环境污染防治以及工业、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,加强饮用水源保护。加强监管,确保主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主要重金属(铅、镉等)暴露水平符合标准。

(未完待续)

2011年,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布实施了《湖南省儿童发展规划(2011—2015年)》,将儿童发展纳入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,从儿童健康、教育、法律保护和环境等领域提出了儿童发展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。五年来,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履职,加快完善保护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,强化政府管理儿童事务的责任,促进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,全省儿童事业取得了历史性进步。这五年是我省儿童发展的历史最好时期之一,但是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制约,我省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依然面临许多问题和困难。从现在起到2020年,是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,儿童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,同时也对儿童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,促进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仍然是今后一个时期儿童工作的重大任务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根据《中国儿童发展纲要(2011—2020年)》和《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的总体目标和要求,结合我省儿童发展实际,制定本规划。本规划所指儿童为出生至未满18周岁的人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(一) 指导思想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,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,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坚持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,贯彻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发展理念,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,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,保障儿童生存、发展、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,缩小城乡区域儿童发展差距,提升儿童福利水平,提高儿童整体素质,促进儿童健康、全面发展。

(二) 基本原则。

1、儿童优先原则。在制定地方法规、政策规划和配置公共资源等

方面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求。

2、儿童最大利益原则。从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出发处理与儿童相关的事物,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。

3、依法保护原则。在儿童身心发展的全过程,依法保障儿童合法权利,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。

4、儿童平等发展原则。创造公平社会环境,确保儿童不因户籍、地域、性别、民族、信仰、受教育状况、身体状况和家庭财产状况受到任何歧视,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与机会。

5、儿童参与原则。鼓励并支持儿童参与家庭、文化和社会生活,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,畅通儿童意见表达渠道,重视、吸收儿童意见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完善覆盖城乡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保障制度,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;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,保障儿童享有更高质量的教育;扩大儿童福利范围,建

立和完善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体系;提高儿童工作社会化服务水平,创建儿童友好型社会环境;完善保护儿童的法规体系和保护机制,依法保护儿童合法权益。